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中市政府建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宣判日期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宣判日期誤載為「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美蒼

法　官 唐敏寶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